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常州市第一中学（青龙片区配套高中）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（变压器、高低压柜、后台监控系统）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第一中学（青龙片区配套高中）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（变压器、高低压柜、后台监控系统）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.11.19

